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3〕111号

申请人：董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9日作出的第XX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9日作出的第XX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3年1月11日通过广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镇政府截止2023年1月11日止因某村涉健康城二期、某村级工业园储备项目，某路南侧地块、广州白云机

场综合保税区（南区）围网北侧地块（某村）上述征地项目向某村支付的上述征地留用地开发补助款金额（备注：不用政府累计数额，只需要把镇政府每次支付的时间及金额提供便可，不用加工分析，谢谢！）”。被申请人于同年2月9日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答复申请人，不是以无制作或获取，就是以需要进行加工分析为由不予提供。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只把每笔支付数据公开给申请人，并无须所谓分析，加工。请求本府依法作出复议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9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符合法定程序，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

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11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编号：XXXX），申请公开内容为“镇政府截止2023年1月11日止因某村涉健康城二期、某村级工业园储备项目，某路南侧地块、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南区）围网北侧地块（某村）上述征地项目向某村支付的上述征地留用地开发补助款金额（备注：不用政府累计数额，只需要把镇政府每次支付的时间及金额提供便可，不用加工分析，谢谢！）”信息。其中：

（一）“镇政府截止2023年1月11日止因某村涉健康城二期、某村级工业园储备项目向某村支付的上述征地留用地开发补助款金额”信息，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11日前未曾支付过某经济联合社健康城二期地块项目、某村级工业园储备项目留用地

开发补助款，故上述政府信息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被申请人答复申请人其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未制作或获取上述申请信息。

（二）申请人申请的“镇政府截止 2023 年 1 月 11 日止因某村涉某路南侧地块、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南区）围网北侧地块（某村）向某村支付的上述征地留用地开发补助款金额”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不属于被申请人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需要被申请人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筛选、汇总、加工、分析。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答复内容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

二、被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符合法定程序。

申请人在 2023 年 1 月 11 日通过信息公开系统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编号：XXXX），被申请人在当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信息公开申请。后被申请人在 2023 年 2 月 9 日作出第 XXXX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次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EMS: 1185426120064），申请人已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签收。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被申请人的答复时间并未超过上述规定。

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2 月 9 日作出的第 XXXX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符合法律规定，无须撤销并重新作出。

本府查明：

2023年1月1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所需政府信息为“镇政府截止2023年1月11日止因某村涉健康城二期、某路南侧地块、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南区）围网北侧地块（某村）、某村级工业园储备项目，上述四个征地项目向某村支付的上述征地留用地开发补助款金额（备注：不用政府累计数额，只需要把镇政府每次支付的时间及金额提供便可，不用加工分析，谢谢！）”；提供方式为“纸质”；获取方式为“邮寄”。

2023年2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第XX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主要内容为：“一、您申请公开的‘镇政府截止2023年1月11日止因某村涉健康城二期、某村级工业园储备项目，上述征地项目向某村支付的上述征地留用地开发补助款金额（备注：不用政府累计数额，只需要把镇政府每次支付的时间及金额

提供便可，不用加工分析，谢谢！)’信息，经查，本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未制作或获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现将上述情况告知您。二、您申请公开的‘镇政府截止2023年1月11日止因某村涉某路南侧地块、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南区）围网北侧地块（某村）上述征地项目向某村支付的上述征地留用地开发补助款金额（备注：不用政府累计数额，只需要把镇政府每次支付的时间及金额提供便可，不用加工分析，谢谢！)’信息，经查，您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属于本机关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需要本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本机关无法提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现将上述情况告知您。”2023年2月10日，被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将上述答复书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被申请人通过输入关键字进行检索，均未发现申请人所需的信息。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9日作出的第XX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政府信息公

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第二十七条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第三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镇政府截止2023年1月11日止因某村涉健康城二期、某村级工业园储备项目，上述征地项目向某村支付的上述征地留用地开发补助款金额”信息，经查，被申请人经检索未发现上述信息；申请人申请公开“镇政府截止2023年1月11日止因某村涉某路南侧地块、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南区）围网北侧地块（某村）上述征地项目向某村支付的上述征地留用地开发补助款

金额”信息，经查，不属于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已制作或获取的，而是需要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因此，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9日作出的第XX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11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2023年2月9日作出第XX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于2023年2月10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9日作出第XX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